**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1年自治区预算**

**指标（第二批）的通知**

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：

 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金[2020]3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4万元，该指标列2021年政府科目“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项目名称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,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次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加快资金执行，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，尽快拨付资金到项目单位或者个人，并形成支出。

民丰县财政局

 二○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